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七）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九）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全院内设机构 9 个，分别是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另设四个派出中心法庭，分别是城南人民法庭、弥市人民法庭、川店人民法庭、纪南人民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预算收入3458.78万元，比上年增加142.56万元，增加4.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正常增资调资，拟新招录公务员等增加财政拨款；二是地方财政补助增加办案业务专项经费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99.99万元，比上年增加103.51万元，增加3.34%；其他收入258.79万元，比上年增加39.05万元，增加17.77%。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预算支出3458.78万元，比上年增加142.56万元，增加4.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902.37万元，比上年增加137.62万元，增加4.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4.91万元，比上年增加9.37万元，增加2.31%；住房保障支出141.5万元，比上年减少4.43万元，减少3.04%。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6年基本支出2382.53万元，比上年增加53.64万元，增加2.3%，主要原因一是公务员调资增资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拟新招录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三是办公场所分设水电费支出增加等。

(2) 2026年项目支出1076.25万元，比上年增加88.92万元，增加9.0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支出；二是地方财政配套保障的办案业务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202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16万元，增加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分设水电费增加。其中：

办公费 14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9 万元，减少 35.8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情况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荆州市财政局荆财行法[2025]372 号文件，我市工作人员在市域内公务活动一律取消公务接待，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2.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省法院 2026 年度公务用车配置更新计划的函》（鄂管车函〔2025〕64 号）的批复，今年计划购置 1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同比上年减少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增加。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81.0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4.02 万元，增加 15.3%，主要原因一是降低了车辆采购数量及采购标准；二是增加了无纸化办案辅助服务的采购预算；三是增加了多功能一体机的采购。其中：货物类政府

采购预算 23.44 万元，主要用于复印纸、车辆采购；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57.5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物业管理服务、无纸化办案辅助服务。

2026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140.5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140.58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 19295.92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462.05 平方米，其他 15833.87 平方米。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和市区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6 年预算安排 54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2.58 万元，其他资金 222.2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按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依法完成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办案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荆州区高质量发展。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审结数 \geq 6800件。

质量指标：首执案件终本率 \leq 35%。

时效指标：审限内案件结案率 \geq 92%。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55.86万元,比上年减少13.6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房产测绘,安全鉴定等房屋办证支出。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